

附件 1

2022 年度中共株洲市直属 机关工作委员会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4月27日

（此页为封面）

2022 年度中共株洲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株办字[2019]38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协助抓好党的关系在市直机关工委的中央、省在株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并向市委报告相关情况。

（四）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

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五）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单位本级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六）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七）领导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的纪检监察工作，检查考核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纪检组织履职情况。

（八）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九）领导市直机关的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指导下级机关工委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2. 机构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在职人数 21 人（其中：提前离岗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2 人、临聘人员 2 人。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市纪委市监委的派出机构，副处级），按要求保留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市总工会派出机构）和四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群

团工作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支出 736.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4.25 万元，项目支出 51.82 万元（含补充经费及 2021 年退单费用），结余结转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委 2022 年无专项项目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我委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都达到预期目标。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6.06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7.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单结转等。

资产管理：2022 年，我委按财政要求登录资产管理系统对所有资产数据进行了录入核对，按时完成了资产年报等统计工作。

具体开展业务情况：

2022 年，市直机关工委认真履行“统一领导、指导督促”市直

机关党建职责,聚焦主责主业,以促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为重点、实施“动力党建·合力攻坚”工程为主要载体,强力推进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1.举旗帜,铸忠诚,筑牢政治之魂。市直机关工委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工作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做好迎接和宣传学习党的二十大,指导市直机关通过各种载体、多角度广泛宣传机关党建工作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成果,株洲日报以《擎旗奋进新征程——走好第一方阵、建设模范机关》为题,专版宣传机关党建工作。组织全体机关党员干部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式、闭幕会,指导市直各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第一时间开展学习讨论、撰写心得感悟。将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纳入机关党员教育的重要内容,全年机关政治教育时间、内容不少于党员学习培训的1/3,有力提高了机关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促融合,助攻坚,服务中心大局。通过实施“动力党建·合力攻坚”工程,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在“培育制造名城 建设幸福株洲”中走在前、作表率。一是出台“三个意见”,做好顶层设计。出台《在“培育制造名城 建设幸福株洲”中走在前、作表率的指导意见》、《开展“动力党建·合力攻坚”工程实施意见》和《关于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意见》，树牢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理念，系统谋划、全面实施“动力党建·合力攻坚”工程。**二是坚持系统观念，注重跟进指导。**召开促进“事难办”问题解决、服务企业发展、民生事项落实等8场主题座谈会，制定为民办实事具体举措868条，通过清单化落实、项目化推进，破解民生、经济社会发展难题共计1124个。**三是树推党建品牌，确保工作实效。**在《株洲日报》推出“动力党建·合力攻坚”专版，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党组织书记共同研究探讨，先后被《湖南机关党建》、“株洲党建”公众号等平台推广。指导市直机关推出“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党旗飘在街巷，支部联点驿站”“动力党建聚税力，合力攻坚促发展”等机关党建品牌。完成了机关党建课题《“三高四新”进程中激发机关干部“闯、创、干”精神的对策研究》，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省直机关工委评选。

3.抓基层，强基础，聚焦主责主业。严格落实《条例》明确的“统一领导、指导督促”机关党建职责，明确部室职责，传导压力、形成合力，推动机关党建各项任务落实。**一是持之以恒，认真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开展“全市大学习，机关走在前”活动，完善青年党员干部微讲堂、读书分享会等载体。组织开展“十大能手”评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二是突出重点，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开展“四强”党支部建设，建立“党务知识天天学”机制。成立市打造“三个高地”指挥部临时党支部，将支部建在项目上、建在招商一线、建在攻坚阵地。对 1600 名机关党务干部进行轮训，在市委党校举办 2 期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专题研讨班。**三是正风肃纪，着力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印制《株洲市清廉机关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清廉机关建设目标、建设标准；编发 2 期专题典型案例通报，编印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汇编，审理市直机关违纪党员案件 13 起、建议处分 14 人。**四是夯实责任，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对市直机关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题督查，对文明单位进行实地检查。认真落实在职党员进小区的工作要求，组织 12000 人次上路文明劝导，3000 人次进小区开展创文知识宣讲、入户宣传、卫生死角清理等文明行动。**五是激发活力，扎实开展各项群团工作。**指导 61 家机关工会换届、调整工会主席，推荐 50 名代表参加市妇代会，组织 38 支机关队伍参加全市气排球比赛。组织机关单身青年参加交友联谊活动。指导各单位争创省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

4.提能力，强素质，加强自身建设。紧盯工委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焦点、堵点，开展以“展望未来、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发愤图强、重振雄风”大讨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良好态势。**一是实施“四大四转三服务”行动，营造实干氛围。**在工委机关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

研、大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观念、转作风”、“服务中心、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专项行动，有效促进工委回归“统一领导、指导督促”的主责主业，破除沉疴顽疾，营造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实干氛围。**二是完善“三项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出台督促检查办法，及时发现和反馈机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挂图整改。制定协同协调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巡察、工青妇等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增强机关党建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印发考核评价办法，制定具体评分细则，压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实。通过建立健全三项机制，有力提升了工委工作规范化水平，形成了环环相扣、紧密衔接、相互促进的机关党建工作链条。**三是开展“岗位练兵、一线建功”活动，提升干部能力。**结合干部能力提升年，组织机关党员干部紧扣中心大局“练谋”、紧贴工作实际“练讲”、紧抓调研重点“练写”，想在一线建言献策、干在一线建章立制、成在一线建功立业。重新明确内设机构职能职责，优化调整人事安排。通过头脑风暴、主题演讲等方式，提升机关年轻干部的能力素养。按照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选派3名同志派驻城区、企业指导疫情防控工作，选派11名干部职工分赴5个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3名同志担任市派工作队队长，6名居家办公同志积极参与居住小区的防控工作。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委2022年无纳入自评报告内的专项资金。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临时交办的任务存在资金使用预算管理边分析、边修改、边落实的情况。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尽量做好前期调研，制定周全计划，做精作准预算方案，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0		21		105%	
经费控制情况 (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9.68		1.32		1.32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9.43		1.22		1.22	
其中：公车购置	27.2		0		0	
公车运行维护	2.23		1.22		1.22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25		0.1		0.1	
项目支出：	25.19		51.82		51.82	
1、业务工作经费	0		0		0	
2、运行维护经费	25.19		51.82		51.82	
公用经费	149.53		95.64		95.64	
其中：办公经费	3.4		2.011		2.011	
水费、电费、差旅费	0.73		0.65		0.65	
会议费、培训费	1.5		0		0	
政府采购金额	——		69.49		69.4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45.15		145.15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厉行节约，严控各项开支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石荣林 填报日期：2023.4.27 联系电话：2868033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 部门名称	中共株洲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年度预 算申 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8.65	736.068	736.068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36.068				其中: 基本支出: 684.25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51.82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736.068				736.068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 标	举办党内统计培 训班	100人/期	已完成	2	2	
			举办市直机关党 员发展对象培训 班	1期	已完成	2	2	
			党员教育培训	4期	已完成	2	2	
			党员干部志愿活 动	3次	已完成	2	2	
			党务干部培训	2期	已完成	2	2	
			工会干部综合素 能提升培训班	2期	已完成	2	2	
			进社区讲党课	2次	已完成	2	2	
			专题研究意识形 态工作	2次	已完成	2	2	
			开展党组(党委) 书记述职评议	100人/次	已完成	2	2	
			开展技能竞赛	1次	已完成	2	2	
			开展主题党日活 动	12次	已完成	2	2	
		质量指 标	举办党内统计培 训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举办党内统计培 训覆盖率	100%	已完成	2	2	
			举办市直机关党 员发展对象培训 合格率	≥95%	已完成	2	2	
			党员教育培训覆 盖率	100%	已完成	2	2	
			市直机关党组 书记培训合格率	≥98%	已完成	2	2	
			党务干部培训合 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党务干部培训覆 盖率	100%	已完成	2	2	

效益指标 (30分)		进社区讲党课参会人员满意度	≥98%	已完成	2	2	
		技能竞赛参与率	≥95%	已完成	2	2	
		党员干部志愿活动参与率	≥98%	已完成	2	2	
		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培训满意度	≥98%	已完成	2	2	
		党组(党委)书记述职评议参与率	100%	已完成	2	2	
		基层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参与率	100%	已完成	2	2	
		主题党日活动参与率	100%	已完成	2	2	
	经济效益指标	强化监督措施,提升办事、审批效率,为推动株洲经济社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彰显机关纪检监察力量。	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	5	5	
		落实“十四五”规划,服务“三高四新”,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株洲和推进长株潭一体化。	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	5	5	
		机关党建质量	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	5	5	
		基层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	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	5	5	
		服务群众、企业、基层,帮助解决群众生活和企业生产经营急难愁盼问题。	≥95%	已完成	5	5	
		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	2	2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23.4.27 联系电话: 28680336

单位负责人签字: 